

香港实施的制裁机制

余陈杨律师行

2023 年 4 月 17 日

引言

本解释说明旨在概述香港实施的制裁机制。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除实施联合国（下称「联合国」）所定的制裁名单（下称「联合国制裁名单」）外，其他国家（例如：美国或欧洲联盟）的制裁名单一律不适用于香港。

根据《联合国宪章》（下称「宪章」），联合国会员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须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下称「联合国安理会」）决定（包括施加制裁措施）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而采取的措施。香港作为中国的一部分，须订立相关法例及规则（请见下文详细解释）实施联合国安理会所议决的制裁名单，以履行香港的国际义务。



联合国制裁名单的法律依据

宪章作为其中一条重要的国际法，是由 193 个国家约定的多方条约。宪章序言说明联合国设立如下的宗旨：「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联合国实现此目标的工具之一就是部署国际制裁，即所属的「制裁名单」。

制定联合国制裁名单

联合国制裁名单是由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制定。联合国安理会有 15 个成员国¹：由 5 个常任理事国（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及美国）和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联合国安理会的动议需要 9 张赞成票数，而每个理事国均各持一票。应该注意的是，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动议必须由 5 个常任理事国一致通过。换言之，每一个常任理事国均持有「否决权」否决通过实行联合国制裁名单的决议。

联合国制裁名单的种类

以下是一些最常见从联合国层面施加的制裁措施：

1. 财政制裁；
2. 武器禁运；
3. 商品 / 货品制裁；
4. 旅行禁令；及
5. 外交制裁。

联合国安理会有权因应个别地方或组织的情况，施加以上制裁的任何组合。



¹ 15 个成员国列表请参考联合国网站：<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zh/content/current-members>

实施联合国制裁名单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均受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决议约束。而中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会员之一，及香港作为中国一部份亦必须同样地于香港实施联合国制裁名单。香港透过订立香港法例第 537 章 《联合国制裁条例》（下称「《制裁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实施联合国制裁名单。根据《制裁条例》第 3(1)条，香港行政长官须订立规例，以执行及实施联合国制裁名单。作为一个说明性的例子，香港法例第 537AE 章《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例》是从《制裁条例》衍生的附例，以禁止向朝鲜提供航空弓及船舶。据此，香港政府有关当局及部门特别维持了一份受制裁的个人及实体名单如下：

1.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设立了以下名单：
 - a) 按国家分类于《制裁条例》项下受到旅行禁令的个人名单；
 - b) 按国家分类于《制裁条例》项下受到财政制裁的个人及实体名单；及
 - c) 按国家分类于《制裁条例》项下受到军火相关制裁的个人及实体名单；
2. 工业贸易署负责维持一份受贸易制裁范围内的国家名单；及
3. 保安局负责维持一份由联合国安理会各委员会指定的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联系的人之名单。

其他制裁机制

某些香港的商业机构可自行考虑主动采纳其已设立办事处的国家所编制的其他制裁名单，以避免因未能遵守该等制裁名单而受到罚款。须重申的是，该等自行采用的制裁名单于香港并非属须强制执行。

触犯后果

任何人触犯《制裁条例》可受到以下任何一种惩罚： -

1. 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不超逾\$500,000 的罚款及不超逾 2 年的监禁；或
2. 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无限额的罚款及不超逾 7 年的监禁。

